

臺北市立大學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開設申請表

| 編號 | 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名稱 | 開課類別 | 開課學期 | 時數 | 授予學分數 | 招生人數 | 開課單位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|
| 1 | 基礎金工實作 | ■工作坊 | 110-2 | 18 | 1 | 20 | 視覺藝術系 | <p>因空間與設備限制，招生人數上限 20 人，以 110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優先選課。</p> <p>課程時間：2022 年 3 月份之週末時段。</p> <p>報名方式：由授課教師提供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表。</p> <p>報名時間：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8 日之間。</p> <p>錄取公告：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公告</p> |
| 2 | | | | | | | | |

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

※填表說明：

1. 「開課類別」請用勾選方式。
2. 「開課學期」填寫範例：110-1 學期 / 110 學年 / 長年開設。
3. 「時數」與「授予學分數」因認證學分數考量，時數與學分數盡可能以 9 小時(0.5 學分)/ 18 小時(1 學分) 進行規劃。
4. 備註：可填寫課程時間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時間、錄取公告方式等事項。
5.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時數累積每滿 9 小時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或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登錄採計 0.5 學分，當學期不足 9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，亦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。**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學分 (18 小時)，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 4 學分為上限。**
6.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活動已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者，不得列入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。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「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試行要點」。